



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6月17日第612/E467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2年5月20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及2. 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規定，收入是指家團成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取得的收益，因解除勞動合同而獲得的賠償亦須視為其中一項收益，故因此而致超出社屋收入上限不屬法定例外情況。目前沒有計劃檢討或修改相關規定。

房屋局正跟進的3宗涉及相關情況的個案：2宗屬租戶因超出收入上限而調升租金，而現有機制已可讓租戶在收入不再超出上限時回調租金；至於1宗屬分配前審查，則因超出收入上限須被取消申請。然而，現時社會房屋申請已屬恆常性，倘相關家團收入不再超出上限且具申請條件，便可隨時重新提出申請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